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德威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琦雪

伍、主席致詞：

各位先進、來賓、政府機關代表，大家好：

今日與會人數眾多，首先謝謝大家踴躍參加公聽會。本案在 4 月 1 日已舉辦 1 次公聽會，原規劃草案列出 4 種可能之分組模式，並列出第 5 種彈性費率管理模式讓系統業者自主分組，未強制採行特定分組模式。各界於 4 月 1 日公聽會提出之建議，如費率上限之解除、以機付費以及法源之提醒等，經本會內部檢討，審酌市場情境及其變遷與本會極力推動之管制革新背後諸多公共政策考量，決定採以「行政計畫」方式送立法院審查，俾陳述本會完整規劃分組付費理念、精神及相關配套之檢討。

今天徵詢各位意見後，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再送請立法院審查，俟立法院審查通過，方據以修訂相關法規。本行政計畫不以強制何種分組付費模式，而是尊重市場競爭力及地方政府費率審核權，對於費率審核相關考量因素僅作建議性質之提醒。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會場規則並作簡報(略)，按書面意見及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請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夏副總中惠(意見書如附件)

一、新的本土 HD 頻道欲進入目前市場，十分困難。無論有線電視系統經

營者刻正數位化進行中，或已完成數位化之系統經營者，甚至新設之數位有線電視系統，新進本土 HD 頻道，均受嚴重限制與阻礙。例如目前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溝通，欲建立分享收視費用，仍未果。在現有頻道佔盡基本頻道情況下，只能加入進階套餐或單頻單點，可能分得之收入極其有限。NCC 行政計畫，尚未將鼓勵增設新進本土 HD 頻道納入政策重點，從而可預見未來新增 HD 頻道皆為境外頻道，應非 NCC 樂見之結果。

二、對於頻道上下架監理，過去長久以來，NCC 圍於所謂觀眾收視權益，常堅持頻道應繼續營運不得下架，因此有線電視系統不敢依實際收視表現或節目內容表現，據以調整頻道價格。其結果，既有頻道缺乏提升節目品質之誘因，亦無須擔心因節目品質下降而有下架憂慮，甚而，新進頻道即使有心也無空間得以加入。在此行政計畫中未見相對應之法規調整。

新北市政府（未出席，本會代為宣讀，意見書如附件）

一、未來收費標準如改為由業者選擇以「機上盒」為單位進行計費，則同一「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恐逾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為單位之收視費用上限，與有廣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二、本草案擬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未實施分組付費之業者，向下核准其收視費用，此係基於中央政策目的進行地方政府費率審查之指導，如屬強制性質，請依有廣法第 44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此向下調降幅度明訂收費標準，又如非屬強制性質，建請免除此項規定，以免產生各地方政府作法不一之爭議情形。

臺北市政府（未出席，本會代為宣讀，意見書如附件）

收視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無論以戶計價或以機計價，或選擇單一頻道計價，每戶應繳總額不得超過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有關群英社之意見，因其係新頻道業者，希望於各種平臺露出，尤其是數位化後頻寬增加，可使系統經營者能播出其精緻節目，相信現場系統經營者已聽到新興頻道心聲，此係所謂長久以來產業所關心之頻道上下架問題，也希望系統經營者可再認真考量。
- 二、未來有線電視將朝多樣化發展，故分組付費行政計畫草案，係期突破現行一種成批收視費用，使消費者得有其他新收視選擇機會。在新收費模式下，頻道業者可爭取消費者青睞，提升授權費收入，挹注節目內容之提升而永續發展。
- 三、另一大突破是以機付費，此係因應匯流趨勢下，訂戶可透過各種數位終端裝置來接取視訊節目。本會將尊重地方政府依據有廣法第 44 條之費率審議包括對「以機計費」之核准收視費用權限。新北市政府站在民眾立場，擔憂「以機計費」恐較「以戶計費」費用高之情事，其實本草案也規劃了議價機會，希望能達到系統業者與訂戶彼此間之均衡。補充說明，由推動數位化之經驗得知，訂戶中亦有一戶擁有多或二十多臺機上盒，均由業者一律供裝情形，然此現象長久存在是否合理，值得思考。

平台處 曾專委麗萍

主席、業界先進、會內長官同仁午安，有關群英社所提上下架問題，係長久以來之議題。這裡補充昨天一家獨立業者之看法給各位參考。該業者宣稱自從該公司全數位化後，發現整個寬頻視訊運用更為多元。因為全數位化後之發展更多元化，新進頻道業者露出機會可能更多。所以，將有更多頻道可以上架。

主席

- 一、本會草擬之行政計畫尚無規定分組付費之特定模式，基本上，在匯流市場競爭下，藉由消費者之需求，讓市場競爭機制自然產生，故分組付費制度不一定需要行政力量強行介入，只要有好的內容，在數

位化後上架容量將不再受限制下，且現行有廣法對於公平上下架方面亦有相當規範，對新業者應不致造成阻礙。

二、有廣法第 44 條已規定，收視費用審議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會建議對未分組之系統業者，向下調降其收視費用，但不會訂定調降幅度，因為此係地方政府審議費率之權限，本會不宜訂定調降幅度。然而，本會代審費率權限內所作之收視費用調整幅度，則可作為地方政府參考，但也僅止於參考，而非規定。

三、另審酌收視費用 600 元上限已無實際之必要，地方政府基於多年核准費用之經驗，可自行斟酌，亦即賦予地方政府裁量空間。如果業者確實提供優質節目，地方政府根據民眾需求及市場競爭狀況，心中自有評判。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攷(意見書如附件)

第 1 次發言

一、內容業者乃國家戰略產業，針對分組付費方案，感受到通傳會已回應各界之期待，由衷表達佩服。但仍請教三個問題：1、法源正當性 2、產業衝擊評估報告 3、本案要件是否已完備。

二、2014 年為 OTT 電視元年，對一般使用者而言，乃係多平臺、多載具、多科技之無差別收視。在市場競爭上，為開放式、去疆界化之架構。對於我國影視內容業而言，則要秉持【三個中立、兩個必須】始能達到【消費者、產業和國家競爭力三贏】目標。三個中立(平臺中立、科技中立、載具中立)，讓內容業者均得以上架，以及兩個必須(抑制盜版平臺、提升內容版權金)。內容版權金為分組付費之重點，建議分組付費政策應能提升頻道資源正向結果，促成收視費用拆分購買頻道內容之版權金額能夠增加，以減低頻道內容業者追逐收視率占比，投入更專業製播空間，導引正向循環。

三、分組付費制度之法源係出自舊廣電三法之思維，在匯流時代，已不合時宜。若須實施，建議應有完備配套措施：

- (一) 系統業者間之競爭成本，不應轉嫁至頻道之收入。
- (二) 短期促銷競爭策略不能變成長期結構性之惡化，應設促銷期限；並應每年收視費用不能低於地方政府前一年核准之費率。

東森電視 王法務長秋萍（發言單及意見書詳附件）

第1次發言

- 一、鑑於 OTT 時代，消費者之選擇係跨平臺之內容選擇，非單一平臺下之分組選擇，又有線電視僅為消費者眾多平臺選項之一，故針對有線電視進行分組已不具實益。
- 二、如果必須實施分組付費，以機計費若超過地方政府之核定收費上限，依貴會之規劃，系統業者應與消費者協議，但如協商不成立時，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 三、分組付費涉及系統設備之更新及消費者使用概念之改變，應在全數位化環境下始可實施。
- 四、若新進業者以不合理促銷方案搶進市場削價競爭，長期以低於成本之分組方式搶奪客戶，破壞市場秩序，甚至涉及不公平競爭，應有相關規範。
- 五、我國內容製作及購置成本相當高，對於行政計畫規劃系統業者如以成批無分組之收費模式申報收視費用，建議地方政府以前一年核定之費率為基準向下調降收視費用，將減少頻道業者所能拆分之金額，衝擊到內容產業之發展。

群健有線電視 林法務長志峰（意見書詳附件）

- 一、樂見 NCC 行政計畫之規劃已取消 600 元上限管制，並得採取以機上盒為單位計費。
- 二、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實質有效競爭，收視平台選擇愈趨多元，消費民眾均可自行透過不同平台選擇收看多元視訊服務，已有實質替代選擇，政府實無須透過強制實施分組付費政策限制產業的自主經營規劃。

三、分組付費政策對頻道內容供應產業鏈之影響既深且遠，應進一步審慎評估並應先配套修正必載規定，再推行分組付費政策。

四、建議取消本行政計畫草案中關於向下核准收視費用之相關規定，改以主動提供多元分組數位電視服務之系統業者，應建議向上核准收視費用之「誘因政策」，令國內視訊服務市場上、下游關聯產業蓬勃發展。

五、本公司高度贊同允許業者得採以機計費之方式計算收視費用，但建議調修部分文字為：原以「戶」為計價單位之系統業者，如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除第一台機上盒應以原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收外，第二台以上之數位機上盒應逐台遞減其費用。

六、建議於行政計畫明確說明(向下)分組付費制度之實施，將令個別頻道平均價格大幅增加。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相信在數位匯流服務趨勢下，透過機上盒即可達到分組付費效果，回收類比頻道與推展數位頻道的磨合將慢慢減少，隨著機上盒滲透率增加，對於分組付費之推動自然水到渠成。

另對於沒有競爭業者之獨占區，由於纜線鋪設成本是因地制宜，本會也將適時公布各區家戶密度，譬如涵蓋範圍作為地方審議參考。但獨占區業者因訂戶為寶貴資產也更應重視訂戶收視權益，本行政計畫希望促使業者能推出更多不同之服務方案供訂戶選擇，為本會規劃之初衷。

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

依據現行有廣法規定，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如協商未果，本會有調處機制。至於對訂戶收費方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依狀況彈性處理之相關規定，不因分組付費而改變。有線電視之收視費用仍須報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並沒有限定業者要如何分組及分組之計費方式。

主席回應

一、行政計畫的規劃理念是在沒有競爭或分組時，建請地方政府於核准費

用時，往下調降收視費用。我們並沒有規定要怎麼分組，或一定要往下分組，原則上是營造促進產業發展與消費者選擇之機會。

二、至於是全數位化後才能實施分組付費，我們不這麼認為。目前我國數位化比例已高達 91%，前面亦已說明分組付費之實施程序，只要行政計畫於立法院審查通過，即開始制修訂相關規則與發布施行。

三、至於法源是否足夠問題，行政計畫之配套措施皆已提到，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配合修訂相關法規配套。

四、甫送立法院審議之匯流法已作衝擊影響評估相關分析，至於頻道與平臺業者間之拆帳問題，依有廣法第 55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本會申請調處。而且未來匯流持續發展下，環境變化及營運模式之改變，遠超出行政力量所能規範，只能在市場運作機制下，因勢利導，促進產業發展及增進消費者選擇。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意見書如附件）

一、有線電視產業內、外、跨產業之實質替代競爭已趨激烈，國內影音服務市場已實質有效競爭，消費者已具實質產品選擇權。

二、分組付費行政計畫係以更寬廣之競爭思維，在兼顧消費者收視權益下，以最小必要管制為原則，讓業者有較多訂價彈性，本協會敬表贊同。

三、就前揭本行計畫〈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頁 14-15)謹提出如下疑問，敬請釋疑：

競爭有無之判斷，是否僅以同一經營區內系統業者家數為斷（形式判斷），或仍須考量其實際之市場競爭狀況（實質判斷）？例如是否有提供「不同」之分組方案或收費標準；而對於僅有一家業者之經營區，如係提供如南天模式之分組方式，是否即屬「...提供分組規劃...」而容得尊重業者之訂價？

四、就本計畫〈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謹提出如下修正建議，佐供參

考：

(一)考量全數位化之時程未定，部分訂戶仍處於數位類比雙載階段，建議刪除行政計畫(頁 16)關於「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之擬修重點第 1 點，並就第 2 點略修正為：「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中提供數位化服務者，得以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以符合數位化後業者之應用需求與消費者之使用態樣。又為求法規體例之周全，建請主管機關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與《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一併修訂。

(二)關於訂戶之概念，在導入以機計費之個人化收視概念後，是否仍足以因應而不失收視行為之實際樣貌？建議參照同為個人化服務之行動通訊用戶之界定方式，並於《有廣法施行細則》併予修正。

中天電視(股)公司 蔡經理玫瑰（發言單如附件）

- 一、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涉消費者權益、產業垂直/水平交易競爭問題等，應請該等權責單位出席公聽會，共同研商凝聚共識。
- 二、「反對」實施分組付費，因為時機尚未成熟，內容服務提供者處於弱勢，無法自行決定頻道價格。
- 三、建議俟全國數位化後再推行「分組付費」，因為全面數位化後，實際訂閱戶數方明確，在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之協調上較有據據。
- 四、匯流五法進度未知，如未來網際網路之平臺間/頻道間已去疆界化而無明顯區分差別，現在實施「分組付費」已不具實益，請三思而後行。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現行有廣法及電信法均設有有線電視(發展)基金或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制度，而匯流五法已於 5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五法中「電信事業法」亦可利用部分頻譜競價費用挹注支援偏鄉之網路建設。
- 二、關於以機計費配套法規修正案納入行政計畫，未來也將公布各縣市、各經營地區之收視情況、成本差異統計資訊，作為地方政府核准費用

及系統業者規劃收費模式之參考。

三、對於本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有廣法，本會正積極制修訂相關子法，均秉持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原則，彈性調整相關規範以介接未來匯流競爭之趨勢。

四、雖然有線電視仍為目前收視主流，但行政計畫也提到，越來越多頻道業者、無線電視業者或內容產製業者，亦開始發展屬於自己之網際網路平臺，朝向匯流方向邁進。

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

一、有關彭理事長提到之 EPG 替代問題，目前訂戶有裝機上盒者，基本上皆可使用 EPG 電子表單。

二、中天及東森電視代表憂心實施分組付費之衝擊，但回顧過去，數位化亦是在很短幾年間推行，至今數位化已超過九成，雖然推動過程很艱難，但業者完成全數位化後亦發現數位化許多好處，像是頻寬利用及 VOD 服務等。

三、本會也一直聆聽各界對分組付費之意見，但很多時候是需要一點推力方能往前邁進，相信大家均了解目前趨勢，期望能提供訂戶更好之服務。

四、系統業者每季應向本會提報數位化比例，依上一季統計資料顯示，家戶裝置一台機上盒之比例已經超過九成。但因目前仍有許多家戶是第二臺電視收看類比訊號，因此與全數位化仍存在一段落差。

主席

一、有關匯流五法進度，經行政院召開多次會議後已取得共識提出行政院版本，於 5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中並沒有分組付費之規劃。此係由於伴隨趨勢發展，可能共同存在多種平臺，在網際網路服務競爭下，大家常聽到「羊毛出在狗身上由豬買單」，故收入來源不一定只有收視費用，也可能組裝許多頻道之組合，在如此競爭環境下，消費者也將有多元選擇，因此不認為有分組付費之必要性。

- 二、又行政力量無法掌握市場環境快速之變化，而不實施分組付費亦非表示經營環境仍然會維持現狀。行政計畫中也放寬許多規定，加入更多彈性作法，促使各位面對未來商業模式必然發生變化之趨勢。
- 三、現在提出分組付費規劃係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因此本會提出本行政計畫送立法院審查。若各位先進認為不需要實施分組付費，也歡迎提出意見，將一併彙整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請立法院審查。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發言單如附件）

第1次發言

- 一、肯認 貴會於本次行政計畫中所提出解除費率上限管制、以機計費及業者自主依消費者實需進行頻道組合等規劃。
- 二、綜觀有線電視數位化近幾年快速之進展、設備之成熟、HD 高畫質頻道更多、多種不同分眾之收視行為及平臺間之競爭環境，目前已水到渠成，是推動分組付費之時機。
- 三、今年第1季有線電視數化已達 91%，本集團數位化比例更超過 95%，而旗下南天有線電視已完成全數位化，關閉類比訊號後，的確創造了許多數位紅利，像是 800Mbps 技術之試驗及與臺南市政府合作之智慧城市等商機。
- 四、鑑於大多數頻道之收入來自廣告，而在廣告不斷流失至網路或其他平臺情況下，希望透過鼓勵文創或輔導獎勵措施，讓頻道產業得以創造更好營收並吸引訂戶之注目。
- 五、對於維持與既有成批收視費用相同之業者，建議調整為請地方政府應考量業者「創新服務及多元優質服務套餐」方向取代「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陳組長貴龍（書面意見如附件）

- 一、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議題，在多年來產官學界間立場對立之爭論下，相關建議和方案往往淪為天空樓閣，難以聚焦，而今主管機關考量現今有線電視經營環境已改變，務實且彈性地提出此行政計畫方

案，包含解除有線電視基本頻道 600 元收費上限，或同意業者得透過與消費者議約方式，改以「機」計價收費等若干解除管制之作為，皆是相當具有突破性之思考，還給業者自主訂價彈性，協會對此樂觀其成，並期盼未來 NCC 新上任委員能從善如流，持續開明之施政作為，使產業發展得以更加健全。

二、協會提出二點建議與提醒：

- (一) 未來各個系統業者所提出之資費方案將會相當多元且複雜，期盼 NCC 應向各縣市地方政府多加宣導，未來各地方政府將經常性召開費率審議委員會，屆時應更理性地看待不同資費方案及頻道具有價值之事實，不論為民粹思考，以殺價錢為唯一考慮。
- (二) 同時，身為有線電視主管機關，NCC 和各縣市政府應該負擔起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建議在方案中明確訂定，主管機關需透過網路專頁或 App 等工具來提供各項資費方案之資訊，提供消費者閱覽及比較，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施政更為有感。

澎湖有線電視 金副總國蕙發言（發言單如附件）

- 一、上次公聽會，貴會表示分組付費制度排除花東等地區之適用，本人在此懇請貴會將離島澎湖亦排除適用分組付費辦法，因數位化之推動已嚴重影響澎湖有線電視之營運。有線電視在去年進行數位化，數位化比例已超過了 91%，今年將推展七美及望安全面數位化，屆時數位化比例將提昇至 96%，剩下 4% 是公播，非操之於澎湖有線電視。
- 二、澎湖因為天然環境特殊，所有行政區域均四面環海，與臺灣本島多家 MSO 共用頭端之情況不同，澎湖有線電視須負擔本島、七美及望安三頭端之維運，難困度與維運費用均較台灣本島高，懇請貴會酌情補助為感。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陳組長有關資訊透明化之建議，本會在行政計畫中已有配套措施，另外關於利用 APP 及網際網路等工具揭露業者各種服務模式及收費事宜，本會將帶回參考。

- 二、有關澎湖有線電視金副總經理之意見，現行有廣法第 45 條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之運用已訂明相關規定，例如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等，如有實務運作相關問題，可再洽詢本會平臺處協助處理。
- 三、本案分組付費辦法給予業者彈性發展空間，這裡再次說明，本行政計畫尚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能實行。

主席

- 一、凱擘代表建議文創輔導及獎勵部分，內容產業之輔導發展很重要，是匯流環境下須考量之一環，但因與本會職掌較無關聯，這部份將攜回再作跨部會協調。
- 二、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代表建議中央應與地方政府溝通方面，本會已在進行；另建議將消費者權益保障列入行政計畫乙節，將納入考量是否須再予補強。
- 三、澎湖有線電視代表希望分組付費能排除花東離島部份，在此說明，本行政計畫並未有此規劃，因為並非要全面數位化後才進行分組，而是有數位化訂戶得以有分組付費之選擇。另業者有多種分組經營模式之彈性，端視業者營運規劃，故分組是否一定造成業者之不利影響，尚無法直接評斷。
- 四、另澎湖有線電視之特殊狀況，會後將攜回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政（意見書如附件）

第 2 次發言

- 一、分組付費制度之法源係出自舊廣電三法之思維，實施正當性請再三思，若非實施不可，則應有配套措施。
- 二、數位匯流環境下之政策實施，應打破系統業者因偏低之收視費，拆帳予頻道業者更低版權金，導致內容製作端必須追逐廣告收視率作為營運主要收入來源之惡性循環。
- 三、分組付費之實施前題應為數位化，且 OTT 平臺已數位化，若有線電

視實施分組付費，OTT 平臺是否亦應納入實施對象。

東森電視 王法務長秋萍（發言單及意見書如附件）

第 2 次發言

在現有環境下，消費者已有多種視訊平臺可選擇，匯流 5 法中不需要規劃分組付費，為何現在須要分組付費機制？如果一定須要的話，呼籲政府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 費率審議過程頻道業者無法表示意見，但國外多數有線電視收費較我國為高，故費率審議時，應予頻道業者陳述意見。
- (二) 通路和內容立場不一致，協商機制要立足點平等。
- (三) 成批計價亦是消費者之一種付費模式選項，為何要調降收視費用？

台灣大哥大及台固媒體 李副總南玫

一、主管機關已因應系統業者之呼籲，給予業者相當大之經營彈性，我們尊重頻道業者想法，也注意到忠實之收視戶觀看傳統電視之收視行為已開始轉變，或許目前尚未退訂，但訂戶一旦養成觀看新興媒體隨選視訊之習慣，是否會瞬間大量流失，亦是本集團之憂慮。

二、本集團刻正不斷思考，3 年、5 年或許 10 年，有線電視之營運模式是否做調整或改變，其實目前集團不在意主管機關是否強迫有線電視分組或提供更低費率、更少之頻道組合，而是思考如何能夠留住訂戶。

三、許多消費者已習慣使用手機或者平板，行動裝置方便、寬頻網路速度又快，訂戶是否開始興趣於差異化服務？

四、感謝主管機關注意到產業之變革，同意解除管制或鬆綁，剩下之部分應該是我們業者應負起之責任，系統業者與頻道商應共同協商規劃提供差異化服務，齊向匯流邁進。關於訂價、費率陳報事宜，在頻道授權協議時，相信均可透過商業談判機制協商解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發言單如附件）

第 2 次發言

行政計畫中「以機計費」由系統業者與訂戶進行「議價」之規劃，建議調整為「依定型化契約約定及該訂戶之書面同意方式為之」。基於集團訂戶數以百萬計，如調整以定型化契約約定，並取得訂戶書面同意取代議價，當可節省交易成本，客訴之處理將更順遂。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有關頻道商授權金、上下架及談判力不均問題，前面已向各位說明，現行有廣法已訂有調處機制，若涉不公平競爭行為，將請公平會依法處理。
- 二、為何本會研擬本行政計畫，除因應立法院之付帶決議外，亦是配合匯流環境下之付費選擇彈性。另外依現行有廣法規定，付費頻道已得播送廣告，是很大誘因，頻道業者亦得以主動與系統洽談新型態分組收費模式。
- 三、分組付費議題討論 10 多年，回顧有線電視數位化亦歷經許久討論，而數位化之成果並非靠主管機關單方強力推動而成，乃因勢利導，請各位先進朝未來趨勢前瞻思考，藉由經營模式之各種創意，增加收入，讓產業永續經營。
- 四、本會立場係期促進市場健全、長遠之自由競爭，而非過去保護式之特許管制；相信先進也瞭解，網際網路時代無法再繼續採用過去之經營方式。

主席：

- 一、凱擘所提以「機」付費之建議，是否會落於定型化契約之僵化規定，限縮訂戶談判空間，相關建議於會後將提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基於訂戶均已習慣以「戶」計費，故對於以「機」計費之收視費用如過高於以「戶」計費時，相信地方政府審議費率時，在消費權益之維護上會有其考量。
- 二、匯流法雖無規定業者應予分組，但匯流法有配套機制，亦即費率基本

上是自由的，秉持抓大放小原則、1/3 訂戶數上限等作調整，不需分組付費，即已形成競爭，讓用戶選擇機會增加很多；至於頻道業者代表建議應有配套，也歡迎提出。

三、另，行政計畫中規劃無競爭區域之業者，若無提出分組讓消費者選擇，則調降費率，係希望給消費者有選擇機會。如進行分組就可較尊重業者訂價之概念，剛才已說明，尚無強制規定必須向下分組，係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參考，而主管機關審議費率亦將會考量消費者之權益。

四、匯流時代下實無法認定何種費率最低，在好的商業模式下，適當價格自然出現，業者亦是將本求利，而主管機關則關注市場秩序及消費資訊透明化。

五、OTT 是否應納入管制並非今日討論之議題，本會草擬匯流 5 法已送請立院審議，也歡迎大家另外持續溝通交流。

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之修正，仍須經行政院消保處核定始予公告，本會刻正進行修法中，如大家有意見，亦歡迎提供。

二、關於中天、東森電視代表所提之配套，依有廣法第 55 條規定，頻道上下架之協議係基於商業談判，非主管機關介入範圍，因其為商業談判契約，在本會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出席本次公聽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本會主辦處同仁將會彙整發言單內容做成會議紀錄並公告於網站上，作為本會審議本案之參考。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儘速以書面提出。網址請參閱本次會議發言單及簡報說明。最後宣布散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捌、會後書面意見

新竹縣政府（意見書如附件）

目前雖已開放跨區經營，但對於新竹縣山區較多之經營區，因建置成本較高，沒有業者願意投入經營。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縣政府也希望能有新進業者加入競爭，讓民眾有更多選擇，希望 NCC 能從法規面給予協助。